

证券代码：688330

证券简称：宏力达

公告编号：2025-034

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变更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5 年 8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》，同意聘任李家瑜女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，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各项职责，董事会秘书宫文静女士不再兼任证券事务代表。

李家瑜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证明，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须的专业知识、相关素质与工作经验，能够胜任相关岗位职责的要求，其任职资历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要求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李家瑜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，与公司实际控制人、持股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，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。

李家瑜女士的联系方式如下：

通讯地址：上海市松江区田富路 528 弄

电话：021-64180758

邮箱：hld.mail@holystar.com.cn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8 月 28 日

附件：

李家瑜女士，1992 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本科，中级经济师。2018 年 11 月至 2022 年 6 月，任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助理；2022 年 7 月至 2023 年 5 月，任上海小多金融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合规咨询部高级经理；2023 年 10 月至今，任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专员。